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

士檢家網107偵17004字第  
4912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度偵字第 17004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呂健盛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7 年度偵字第 17004 號傷害等一案，業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呂健盛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網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江 玟 萱 決行